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76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76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可在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延续应用。请发行人：（1）结合 2022 年初至今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业务、技术、效益等方面可能面临的冲击，对其经营业绩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2）进一步说明应对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均高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光伏垂直一体化厂商的独立购销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对“双经销业务”模式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销售金额。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两种模式划分的准确性和核算依据；（2）结合同行业公司“双经销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双经销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类似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3）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抵消的情形及其对坏账准备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成长性、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说明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说明竞争优势、未来业务发展的成长性和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2）说明招标代理市场竞争趋势是否将对发行人收入的持续增长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专利技术、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抵消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坏账准备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三)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11 月 3 日